

化工综合实验教学中心各类人员安全职责和奖惩办法

一、各基层教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人）的职责

1.在单位负责人（中层安全责任人）的领导下，检查本单位各部门、各实验室的仪器、设备药品及门、窗、水、电、气等各方面的安全情况，提出防范事故的建议，发现不安全隐患应及时排除，不能排除的要及时报告。

2.定期检查消防器材，损坏和失效的器材应及时补换。

3.本单位装修实验室，应配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向院办送交装修报告，获准后方可施工。装修过程中负责安全监督，对不能排除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院办。

4.一旦发生事故应积极参加现场报警和扑救，在最短时间内采取果断措施阻止事态扩大。

5.协助单位领导处理事故、侦破案件。

6.对来本专业（实验室）进修、培训的外来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二、各基层科研实验室责任人（课题负责人）的安全职责

1.在研究生进入实验室前，导师必须责成落实研究生签定安全责任书，责任书副本同时送交科研科备案。

2.根据本实验室具体情况制定消防预案。

3.组织对本实验室人员进行防火、防爆、防有毒药品失落、防盗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特别是对研究生、外来进修人员、新上岗的同志以及临时工进行相关安全培训并宣讲消防预案。

4.组织安全员和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本实验室解决不了的问题应及时报告中心有关领导。

5.一旦发生事故，负责人应组织及时扑救和人员疏散。事故发生后责成当事者和有关人员就事故原因、损失、责任、善后措施等写出事故检查。

6.责成本单位拟装修实验室负责人事前向院科研科提交装修报告并申请和办理工程人员临时出入证。

三、各中层安全责任人的安全职责

1.领导本单位安全员执行中心安全制度、遵守各次安全会议布置。节假日前组织本单位例行安全检查。

2.发生安全事故时，及时组织扑救和疏散人员。事故后召开专门会议总结教训、研究防范措施，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协助安全委员会开展对事故的调查，有责任客观、如实报告事故情况。

3.责成本单位拟装修实验室的负责人事前向中心提交有关技术材料、填报装修报告并落实工程队人员临时出入证的申请工作。

四、中心主任、副主任的安全责任

1.制定安全制度，落实中心的人防技防措施，组织安全培训。

2.定期召开安全会议，贯彻上级指示、布署安全工作。

3.组织中心安全委员会成员进行例行安检。

4.发生事故时按预定方案领导和实施扑救与人员疏散。

5.领导安全委员会调查安全事故，并就事故和直接责任人与连带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向学校报告。落实院务会议决议。

五、对违反中心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分别处理如下：

1.责令限期整改。

2.给予批评教育。

3.责令赔偿损失。

4.给予经济处罚（见第六条）。

5.给予党政纪处分。

6.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对违反中心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经济处罚

1.课题组成员扣发一年科研劳务津贴。

2.教职工停发当月至半年的岗位津贴。

3.临时工扣发200元工资至全月工资。

4.学生取消当年度助学金和评奖资格。

七、师生员工能否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是学院考核、聘任、提拔、资助、奖励等项工作的重要衡量标准。

八、不在我校领取工资的进修教师和其他短期来院工作、学习的人员，发生事故时应负责赔偿损失；并由学院向所在单位通报和建议追究相关责任。

九、对于切实履行安全职责以及安全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年度表彰

和物质奖励。

化工综合实验教学中心

2018 年 6 月